**國家級投資公司推動進程 110.7.23**

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5月專簽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40%股權，未來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募集之五+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之投資、投資比例得以40%為上限且每檔基金投資不超過新臺幣20億元。

2. 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杉公司)，該公司於106年8月發起設立，本基金參與投資5,000萬元，占該公司當時實收資本額1.26億元之39.68%。

3. 台杉公司於109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(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.5億元)，本基金配合參與投資金額8,550萬元。截至目前，本基金累計投資台杉投資公司1億3,550萬元，持股1億股，持股比率為40%，並於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取得2席董事。

4. 台杉公司已於106年12月募集完成規模46.5億元之台杉水牛一號(物聯網)基金(國發基金投資16億元，投資比例34.41%)、107年7月募集完成59億元台杉水牛二號(生技)基金(國發基金投資20億元，投資比例33.89%)；另於110年5月募集完成16.41億元台杉水牛三號(醫療器材)基金(國發基金投資6億元，投資比例36.56%)、110年6月募集完成15.65億元台杉水牛五號(科技)基金(國發基金投資6億元，投資比例38.34%)。

5. 截至110年6月底止，台杉水牛一號基金已投資低耗能微控制晶片製造商、智慧監測床墊製造商、汽車自動駕駛感測系統製造商、揮發性有機物分析儀器製造商等20家公司，投資總金額33.86億元；另台杉水牛二號基金已投資蛋白質新藥開發、再生醫療新藥研發及治療慢性疼痛新藥開發等14家公司，投資總金額31億元。

5. 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促請台杉公司盱衡資金市場與產業發展趨勢，籌募我國重要發展產業之產業創新投資基金，積極投資該等產業創新。